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10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236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各县市2024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补助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40106公路养护”。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4号）要求，落实县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二是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你县市在接到本指标发文的30日内提出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单位的方案报我局备案，不涉及调整已下达项目预算的将不再进行批复。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县市交通部门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经建科。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

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

3.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交通局、地区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县	按行政等级划分					补助金额 (万元)
			小计(公里)	县道(公里)	乡道(公里)	专用公路 (公里)	村道(公里)	
	喀什地区		28466.65	3274.97	8049.48	620.42	16521.78	3864
1		喀什市	1228.54	183.76	337.32	13.56	693.90	172
2		疏附县	1943.33	208.09	576.05	10.10	1149.10	255
3		疏勒县	2372.99	210.14	619.26	16.96	1526.63	298
4		英吉沙县	2044.85	298.59	596.33	14.51	1135.42	286
5		泽普县	1255.38	213.50	511.72	14.51	515.66	192
6		莎车县	4992.90	562.15	1252.40	22.76	3155.58	647
7		叶城县	3268.74	408.62	1261.61	76.12	1522.39	472
8		麦盖提县	1383.99	216.04	497.47	92.49	578.00	219
9		岳普湖县	1450.83	97.61	396.60	28.05	928.57	181
10		伽师县	3170.68	383.61	944.24	0.00	1842.82	423
11		巴楚县	4007.53	234.13	666.40	185.14	2921.87	489
12		塔什库尔干县	1346.88	258.74	390.10	146.20	551.84	230



##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交通运输 局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3864		
		其中：中央补助	3864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习近平主席指示，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县道里程（公里）	3274.97	
			养护乡道里程（公里）	8049.48	
			养护专用公路（公里）	620.42	
			养护村道里程（公里）	16521.78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 响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附件3

##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